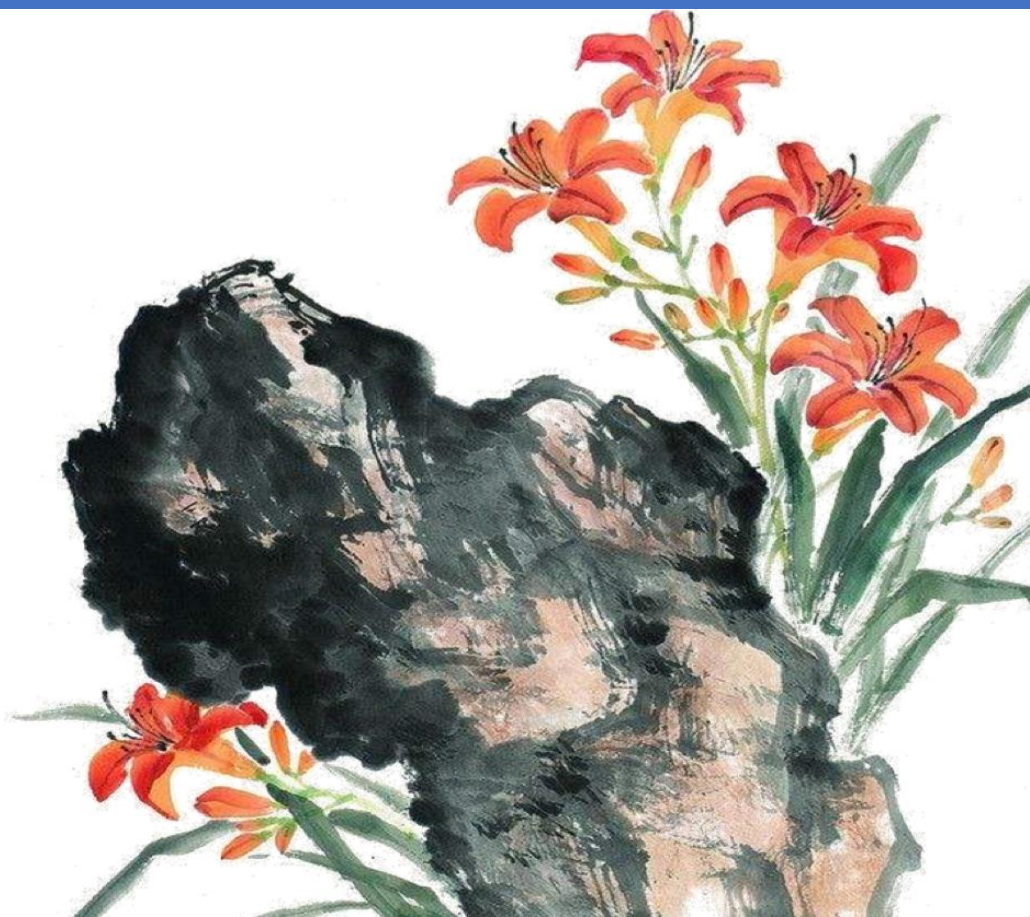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清风物语

萱草虽微花，孤秀能自拔。  
亭亭乱叶中，一一芳心插。



2022年第7期 (总第7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 目 录

<b>学思践悟</b> .....	1
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论述 .....	1
<b>近期要闻</b> .....	10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10
<b>警钟长鸣</b> .....	1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姚某使用“空白公函”报销案 .....	15
<b>科研诚信</b> .....	25
从四个维度判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灰色地带” .....	25
<b>廉洁文化</b> .....	30
传承优良家风 涵养廉洁文化 .....	30

## 学思践悟

# 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 管理监督的重要论述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围绕造就新时代的栋梁之才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亲自为年轻干部拟定全面系统的“成长手册”和“行动指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语重心长的重要讲话，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而且饱含深远的历史考量。

### “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件大事，关乎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人民的福祉，是百年大计。”2019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开宗明义地强调。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一个国家能不能不断培养出优秀领导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政党、这个国家的兴衰存亡。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成为

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团结带领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高度重视培养造就能够担当重任的干部队伍。当前，我们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踏上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使命任务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长远的眼光、更有效的举措，及早发现、及时培养、源源不断选拔使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干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加重视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接续走好新时代的长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反复强调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关系红色江山代代相传的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论述年轻干部的成长成才和培养教育问题，特别是六次在中青班开班式上亲授“开学第一课”，从“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从“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到“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从“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到“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这饱含深切关怀和殷切期待的六堂课，鲜明贯穿着忠诚干

净担当的时代要求，从理想信念、担当作为、斗争精神等不同层面为年轻干部指明努力方向、规划成长路径，在广大年轻干部中激荡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澎湃激情。

关心关爱无微不至，从严要求一以贯之。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对年轻干部充分信任、热情关心，为他们成长成才搭建更广阔的舞台，为他们建功立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对于一些80后、90后干部专业能力强，但理想信念不牢、政治定力不够，在诱惑面前丧失抵抗力，贪图享乐，价值观扭曲，胆大妄为，贪腐数额大，腐败低龄化凸显等问题，总书记高度关注，非常痛心一些年轻干部“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要求从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全方位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真正做到严管厚爱，为党和国家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

### **“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每一次对年轻干部谆谆教诲，无一例外都把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的要求。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百年来，我们党能够历经挫折而不断奋起，历经苦难而淬火成钢，归根到底就在于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心中的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始终坚定执着。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坚定理想信念是年轻干部必须上好的“从政第一课”，也是“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根本要求，是克敌制胜、拒腐防变的决定性因素。有了坚定理想信念，才能经得住各种考验，走得稳、走得远；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



信念不坚定，就经不起风吹雨打，关键时刻就会私心杂念丛生，甚至临阵脱逃。一些年轻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最终走向腐化堕落，说到底都是理想信念动摇所致。形成坚定理想信念，既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要在斗争实践中不断砥砺、经受考验。年轻干部要牢记，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需要常修常炼，要信一辈子、守一辈子。

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对党忠诚，对党忠诚是对理想信念坚定的最好诠释。”革命战争年代，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对党忠诚的深刻内涵，无论顺境逆境，都铁心跟党走、九死而不悔。和平时期，检验党员干部是不是对党忠诚也有明确的检验标准。比如，能不能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能不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能不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等等，都是对党忠诚的直接检验。新征程上，年轻干部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一致必须是发自内心、坚定不移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站得稳、靠得住。

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而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一方面，坚定的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年轻干部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其

中蕴含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等要求，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价值观，用理想信念之光照亮前行之路。另一方面，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必须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有任何迷糊和动摇。其次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首先要把握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提高政治能力还必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 **“心里要始终装着父老乡亲”**

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一次讲话、每一次调研、每一项决策，时时事事处处都浸润着深沉而厚重的人民情怀，集中彰显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初心使命。总书记也多次告诫广大年轻干部，一定要怀着强烈的爱民、忧民、为民、惠民之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习近平总书记用“守公德”三个字诠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本质上是强调共产党人“心底无私、天下为公”的人民大众立场。百年来，正是因为一代代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为人民

服务的宗旨历久弥坚，造福人民的公德薪火相传。年轻干部守公德，最根本的就是要站稳人民立场，深刻认识到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只有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党才能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创造新的辉煌。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只有从一开始就想清楚，而且终身牢记，才能找准为官从政的“定盘星”，践行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才有不竭的动力。

为人民服务，不但要有深厚的情怀，还要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许许多多老一辈革命家终身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坚持接地气、通下情，深入解剖麻雀，真正做到准确发现群众面临的问题，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全面总结群众创造的经验，树立了光辉典范。今天的年轻干部依然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要甘当小学生，特别要多交几个能说心里话的基层朋友，这样才有利于了解真实情况，才有利于把工作做好。要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把小事当作大事来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要注意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法开展工作，提高群众思想觉悟，让他们心热起来、行动起来。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历经百年风雨，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并坚持了一整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集中体现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必须立志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要接过艰苦奋斗的接力棒，以一往无



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勇挑重担、苦干实干；把节俭朴素、力戒奢靡的传家宝接过来、传下去，坚持以俭修身、以俭兴业；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讲真话、讲实话，干实事、求实效；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赤诚。

### “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

清廉是福，贪欲是祸。习近平总书记警示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防线。

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年轻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只有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拧紧了，把思想觉悟、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从不敢腐到不想腐。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敬畏法纪的核心是敬畏权力，必须牢牢守住权力关，审慎用好权力这把“双刃剑”。一些年轻干部社会阅历、实践锻炼不足，初尝权力滋味容易飘飘然，认为职位重要就是水平高超、权力大就是能力强，觉得自己“无所不能”，缺乏对权力的敬畏心，以至于私欲的“口子”越撕越大，最终导致权力失控、脱轨。年轻干部必须清醒认识到，无论职位高低、手中权力大小，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只有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在权力面前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任何时候任

何情况下都把执政为民作为正确使用权力的基本要求，才能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深刻认识监督是最大的关心和爱护，自觉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生活、行使权力的习惯，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不仅要在大是大非上旗帜鲜明、站稳立场，也要在小事小节上律己修身，于细微处守住原则底线。年轻干部要守住守牢交往关，时刻保持清醒和警觉，做到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知人而交、择善而从，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守住守牢生活关，严格自律、防微杜渐，培养健康情趣，崇尚朴素生活，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守住守牢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决不谋私利、决不搞特权，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使家庭成为拒腐防变的坚实可靠的后方阵地。

帮助年轻干部健康成长、走好廉洁从政每一步，各级党组织必须扛起政治责任，全方位、全链条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各级党组织要下大气力抓好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既要关心年轻干部成长，多给机会、搭平台、压担子，也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精准施策，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年轻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违纪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深入剖析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开展警示教育，做好做实年轻干部监督管理的“后半篇文章”。只有深耕细作，及时施肥浇水、修枝剪叶、驱虫防病，才能育好年轻干部这棵苗，以有力的监督管理

呵护年轻干部在新的伟大征程上干净担当、行稳致远，切实肩负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重任。

扩展阅读：

视频 | 深度调查 | 年轻有为莫妄为

<http://v.ccdi.gov.cn/2022/06/17/VIDEKGfpjhzgW2ZJVkyEEVE220617.shtml>

漫画 | @年轻干部 盲目追求物质生活需警惕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4/t20220411\\_185414.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4/t20220411_185414.html)

漫画 | @年轻干部 不能这样“随波逐流”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4/t20220411\\_185410.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4/t20220411_185410.html)

漫画 | @年轻干部 这些人情陷阱需警惕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3/t20220329\\_180979.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3/t20220329_180979.html)

## 近期要闻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17日下午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刘美频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坚持严于管党治党。进入新时代，我们就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途径。党通过前所未有的反腐倡廉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一是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健全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二是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三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化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四是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增强制度刚性，防止“破窗效应”，贯通执纪执法，强化综合效能，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五是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六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体现，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这种斗争极其复杂、极其艰难，容不得丝毫退让妥协，



必须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以党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总体战。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自身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

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从源头着手，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建立符合新时代新阶段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

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严于律己上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 警钟长鸣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姚某使用“空白公函”报销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空白公函”；“吃公函”；由风变腐；贪污侵占

### 【执纪执法要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风政风为之焕然一新。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舌尖上的腐败”得到有效整肃，但使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搞违规吃喝，以及“一函多吃”等隐形变异问题开始抬头。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行为，本质上是化公为私、贪污侵占的腐败问题，已经由风变腐，必须下大气力予以整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指出，要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严肃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深刻认识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坚持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反复抓、抓反复的坚韧和执着，切实做到匡正风气、严肃党纪。

###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姚某，中共党员，A省B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姚某等人5次参加该支队组织的超标准公务接待，饮用高档酒水，且每次公务接待均提供高档香烟，共计超标准支出25590元。事后，为处理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经姚某同意，该支队向外单位索要多份“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将上述费用25590元在本单位报销。2021年7月，姚某使用“空白公函”虚列接待事由和人数，将其私人用餐费用共计4327元在本单位报销。2022年4月，姚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4327元予以责令退赔。同时，责令提供和接受超标准公务接待的姚某等人，按照各自应承担的份额，分别退赔违纪所得共计25590元。

### 【指导意义】

#### 1. 准确认定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问题性质

本案处理过程中，关于姚某多次参加超标准公务接待活动、同意使用“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的问题，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理。但对于姚某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问题，则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姚某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姚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已经构成贪污，属于职务违法，不应认定



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姚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知私人用餐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仍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利用其担任“一把手”职务上的便利，使用“空白公函”在本单位报销私人用餐费用 4327 元。姚某的上述行为，不仅侵害了公共财物所有权，也侵害了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行为本质是化公为私、贪污侵占的腐败问题，已经由风变腐，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贪腐行为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

## 2. 精准把握“吃公函”问题的主要表现和定性处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明确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根据上述规定，“无函不接待”“无函不报销”成为公务接待中的“硬杠杠”。但与此同时，个别党员干部也动起了利用公函“做文章”、搞违规吃喝的“歪心思”。实践中，对于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的定性处理，通常按照以下情形把握：

一是无公函接待，即接待单位对未出具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予以接待，并使用公款支付接待费用。此类问题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关于“无函不接待”的明确规定，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

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并对所涉及费用予以责令退赔。

二是“一函多吃”，即同一接待单位对出具一份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安排多次工作餐。此类问题钻了公务接待活动的“漏洞”，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其中，所涉及的费用除正常接待费用外，其余部分均属于违纪所得，应当责令退赔。

三是通过使用“空白公函”等方式，套取资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解决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费用。一方面，套取资金行为本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套取资金用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解决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费用的行为也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鉴于上述两类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套取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的费用，执纪执法实践中通常“择一重处理”，即按照套取资金后的违纪行为性质，分别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等规定予以定性处理。需要指出的是，套取资金后拟用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但尚未实施即被查处的，因后续的违纪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但套取资金行为本身即已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择一重处理”原则，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追究纪律责任。对于此类问题中套取的资金，根据是否实际用于违纪行为，相应予以责令退赔或者纠正。

上述3种情形中，需要追究有关人员监察责任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处理。

实际套取资金后拟用于违纪违法活动但尚未实施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处理。

此外，实践中还发现，有的单位因业务经费紧张等原因，存在利用“空白公函”套取资金用于正常公务支出的情形。我们认为，此类行为看似“情有可原”，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等规定，实则是违反了财务管理规定，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追究纪律责任。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处理。

### 3. 严肃追究“吃公函”问题中其他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

在“吃公函”问题中，除了违规提供公务接待的责任人员外，还包括被接待方、违规提供“空白公函”等相关责任人。对于这些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具体行为，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予以恰当处理。

一是对接受无公函接待或者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人员，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并责令其按照应当承担的份额退赔违纪款。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理。

二是对违规向其他单位提供“空白公函”的人员，应当区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具体情节轻重，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追究纪律责任。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处理。

### 【相关条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18日）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五十八条第（四）（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12月1日）

第五条第二款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七条第一款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第十条第一款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扩展阅读：

湖北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https://www.ccdi.gov.cn/jdjbnew/wfbxgd/202204/t20220427\\_189072.html](https://www.ccdi.gov.cn/jdjbnew/wfbxgd/202204/t20220427_189072.html)

云南通报 3 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案例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5/t20220527\\_195489.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5/t20220527_195489.html)

## 科研诚信

# 从四个维度判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灰色地带”

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局长 杨卫平

有学者认为，科研不端的认定存在“灰色地带”。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界在科研不端治理实践中的困惑——在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之间，有一个复杂、有时甚至是困难的主观判断空间。

近年来，一些科技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在发布重大科研不端案件的公告中频频使用“非主观造假”“图片误用”“不规范”和“有缺陷”等定性词语，受到社会公众的诟病，让广大科研人员窃笑。这正是上述“灰色地带”“复杂和困难”的客观表现。

笔者认为，可以从四个维度分析学术不端行为的构成要件，通过适当的定性加权，协助我们对“灰色地带”作出理解、对问题性质作出判断，为适当处理提供依据。这四个维度是主观故意性、规范偏离度、侵权程度和社会危害程度。

**一、主观故意性。**科研不端是严重背离科学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主观故意是判定科研不端的基本要件。对于恶意抄袭、编造和操纵数据或其他违反科研机构三令五申责令禁止行为的，可界定为恶意故意。如“论文工厂”的委托人即属于恶意故意。此外，对于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科研人员再次或多次明显违反相关规范的，也可酌情界定为恶意故意。对于署名排序不

当、论文引文不规范、图片美容、图片重复使用等少量不规范行为，如不影响论文的基本结论且属于初次违规，可界定为低恶意程度的主观故意；未参加实际科研工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论文署名，事后却将相关论文列入自己工作业绩的，可以看作是一种轻微恶意程度的主观故意。不能确定具有主观故意的违规行为，如疏忽性错误等，不能判定为科研不端。

**二、规范偏离度。**科研不端是严重背离科学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严重背离”的表述隐含对背离准则的行为有一个“程度”的主观判断，这个程度难以量化，取决于学术共同体对该行为的厌恶程度。实践中，授权处理的委员会成员对于科技奖励报奖人排名争议、中英文一稿两投、引文中未引述标志性文献等行为的厌恶程度要远小于对实验数据的恶意操纵。从性质上说，故意忽略掉一个可能影响统计曲线优美的个别数据，或者无中生有地编造大量数据，均属于数据操纵，但前者对规范的偏离度要相对低一些。

**三、侵权程度。**科研不端一般都会产生相应的危害。其中常见的危害是对他人权利的侵害。科研成果抄袭剽窃是典型的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其本质是将他人的劳动成果窃为己有。这种侵权行为如果涉及巨大的商业利益，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实践中，论文署名排序不当、科技奖励申报排名不当等是最常见的举报控告事项。剽窃他人学术思想也是学术界最为反对的恶劣行为。在科学史上，学术发现的“首发”之争不胜枚举，反映了学术发现的复杂本质，也体现了维护科学家荣誉和利益的重要性。学者由



于雇主单位变化，发表前期工作而标注新雇主单位的情形，侵犯了原隶属单位的知识产权。

**四、社会危害程度。**科研不端行为也会对团体、社会和公众产生巨大危害。学术造假可能导致虚假知识的传播，引起同行错误认知且导致损失。近些年，在生命科学领域发生过多起由造假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引发大量学术共同体重复实验的情形，甚至制造了一个虚假繁荣的学科领域，危害甚大；一些学术造假，谎称填补国家“空白”，通过欺骗同行和政府，获取大量学术荣誉和科研经费，实质上已经构成诈骗罪；“论文工厂”事件，严重损害了中国科学家的国际信誉，也损害了科学的公信力。此外，违反科研伦理的行为也属于学术不端，对社会造成现实的或潜在的巨大危害。

科技部等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对不同程度的科研不端行为作了不同程度的处理规定。其中程度较轻的处理措施是“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和“公开通报批评”，这些可看作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轻处理；“暂停财政资助”“取消荣誉称号”“限制学术资格”等属于学术处分的较重处理；如果上述“暂停”“取消”“限制”是较长时期的或永久性的，可以理解为“顶格”的重处理。当然这些处理是学术界内部处理，和党纪处分、行政处分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

笔者总结了实践中的一些科研不端案例，并从以上四个维度作出相应的分析判断：

某高校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委托某机构代写论文，并署名该医师发表。判断：恶意主观故意、偏离规范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做顶格处理，被永久性限制其科研学术活动权利。

某学者在基金项目申报书中，多次、多处提供个人虚假履历信息，并获得基金资助。判断：恶意故意、规范偏离严重、侵害其他申请人权益较重，社会危害较重，做顶格学术处理。该学者已被解除劳动合同、其违规事实已被纳入全国科研诚信联合惩戒信息系统，科研学术活动权利被长期限制。

某学者在一次公开学术报告中受到启发，利用已有学术积累，迅速开展有关工作并先于报告人发表了实验结果，在发表的论文中未对报告人致谢。此案被控学术思想抄袭。判断：鉴于学术报告为公开内容，主观剽窃故意度和规范偏离度轻微；对报告人原创性学术思想权益有所侵害。综合考虑，对当事人做科研失信轻处理。该学者受到监管部门“诚信诫勉谈话”处理。

某学者申报国家级奖励时将对该项目做出辅助性贡献的个人列为重要获奖候选人。该奖项申报材料在研究所内公示时被举报，研究所随后撤销了奖项申报。判断：具有相对低程度恶意的恶意。我国实行国家科技奖励提名推荐制，从制度层面说，公示材料的完成主体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未加审核，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奖项错误申报在单位内部公示期间被纠正，对他人权益的损害较轻微，也未造成其他社会性危害。综合考虑，对当事人做科研失信轻处理，该学者受到监管部门“诚信诫勉谈话”处理。

某著名学者作为共同通讯作者之一，多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被指图片错误。经查，相关实验原始记录保存完好，实验结果和科学结论均有实验数据支撑，图片错误系疏忽所致，期刊编辑部已同意并完成了勘误。判断：主观故意不成立；但由于涉及多篇论文，对论文疏忽性错误负有责任，虽不对其进行学术处理，但仍应引以为戒，强化严谨治学规范。该学者受到监管部门“科研诚信提醒”教育。

某著名学者在二十年前读研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将其在同一实验室但并未参与实质性工作的女友列为共同作者，现被当年知情者举报。判断：由于年代久远，且当时诚信教育和规范宣传均不足，可以判断其主观故意恶意程度和规范偏离度均轻微，也未造成侵权和社会危害，故不对其进行学术处理。该学者受到监管部门以电话方式进行“科研诚信提醒”教育。

通过上述四个维度的分析来协助判断科研失信的“灰色地带”，为科研不端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提供一种思路，供大家参考。

#### 扩展阅读：

论文P图等于造假？图像处理你踩过多少“雷”

[https://mp.weixin.qq.com/s/hptmi64VzJWhe4\\_\\_-fT8g](https://mp.weixin.qq.com/s/hptmi64VzJWhe4__-fT8g)

漏引被判定抄袭，教授喊冤！不当引用需警惕

<https://mp.weixin.qq.com/s/sgqubHhA11EG5nwuICTPIw>

# 廉洁文化

## 传承优良家风 涵养廉洁文化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优良家风中蕴含着廉以养德、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价值观念，对强化个人廉洁意识、塑造廉洁品行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应当注重优良家风的培育和塑造，把家风建设作为厚植廉洁文化的有力抓手。

吸收传统家风的廉洁思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风对人的道德养成和人格形成具有深远持久的影响，是塑造人的精神追求的起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等传统家风，含有丰富的廉洁元素，不仅影响着家庭成员对廉洁之行的最初心理和情感认同，而且为今后的价值追求和行为选择刻下深深烙印。以好家风涵养廉洁文化，要坚持推陈出新，主动对接时代主题、适应社会生活方式，从内容和形式上将传统家风中的廉洁理念和智慧，有机地融入到现代家庭生活中，最大限度地激活传统家风中廉洁元素的活力，增强传统家风的影响力、感召力、渗透力，实现以文化人。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廉洁理念内化为家庭成员的一贯坚守，为涵养廉洁文化增色添彩。好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在社会价值多元、思想意识多样的网络信息时代，每个公民、每个家庭都应在好家风的熏陶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移默化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家庭

生活中，在塑造和调整追求正确价值取向的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的廉洁理念内化为情感上的默契和行为上的坚守，并通过自身社会实践活动升华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美德，让廉洁从业、廉洁从政的价值追求深入人心，形成以家庭和社会的双向发力共育廉洁家风、浸润廉洁文化的生动局面。

注重红色家风的时代传承。红色家风，凝聚着无数共产党人秉公用权、廉洁为民的经验和智慧，彰显着严于律己修身、节俭持家的清廉本色。比如，毛泽东要求子女“吃苦、求知、进步、向上”，朱德定下“立德树人、勤俭持家”的家规，刘少奇立下“慈严相济、自立自强、公正为民、忠诚担当、清廉刚正、以身作则”的家训，周恩来制订十条家规，均彰显了正气清廉之风。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杨善洲、龚全珍等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不仅自己大公无私，对待和教育子女上更是严格，要求子女们干干净净、清清白白做人，不搞特权特例。红色家风是厚植廉洁文化的底色，传承红色家风所蕴含的廉洁情感、廉洁思想和廉洁操守有助于廉洁文化的培育。红色家风的时代传承是一个适应时代主题要求不断熏陶、浸染的实践过程，要结合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和新媒体手段，讲好红色家风中的廉洁故事，实施有效的社会倡导和教育；借助新时代“最美家庭”评选等激励措施，突出家庭在传承红色家风中的“孵化”作用，在家庭的熏陶和浸染中促进廉洁品行的养成传统。要鼓励党员干部在社会价值倡导与家庭家风承接承续中发挥桥梁纽带和示范导向作用，让社会价值倡导与家庭红色家风传承有效对接起来，形成上呼下应、上行下效的正向传扬效应，实现红色家风历久弥新，廉洁文化润物无声。

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家风关系党风政风，党风政



风影响塑造家风。领导干部作为社会风尚和主流价值观的倡导者、引领者、示范者，其家风对于一个部门、单位政治生态和廉洁文化的构建传承具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做到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永葆清廉本色。要坚持言传身教，从严治家，倡导清正俭朴的家庭美德，严格要求亲属子女知廉承廉，让廉洁之风充盈家庭、浸润家风，营造廉荣贪耻、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

**2022年7月1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

